**市级质量标准化创建项目申报和验收指南**

质量标准化是运用标准化的理念，通过责任承诺、方案先行、样板示范、班前讲评、过程控制、量化评价、持续改进，形成职责清楚、要求明确；组织科学、管理规范；控制严格、持续改进，按照PDCA循环运行的施工现场管理新模式，实现工程质量全面稳定可控。

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工作，是通过标准化管理措施，运用全面管理、全过程管理的理念，提升项目质量管理水平，减少常见质量问题，提升全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

指导思想是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方针，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以施工现场为中心，以质量行为标准化、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和质量监督管理标准化为重点，建立企业和工程项目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责任，全面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工作目标是推进项目管理规范化，全面推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一、申报和验收依据**

1.关于实施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阜建质函〔2012〕235号）

2.阜阳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申报与验收办法（阜建质〔2017〕17号）

3.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实施细则（试行）

4.关于印发《推进阜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程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阜建质〔2017〕47号 ）

5. 关于全市实施住宅工程交付标准样板房的通知（阜建质〔2016〕16号）

**二、申报程序**

一）开工之初

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在开工时，应填写《创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化工程计划简明登记表》（一式五份），编制项目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创建实施方案，报科室（分局、县市质监站）和总工室登记，纳入动态巡查范围。登记表总工室存档一份，方案提供电子稿即可。

创建单位应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方案应突出重点，涵盖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工程效果图、工程的质量目标和技术目标、工程项目难点及特点、工程选用的亮点做法及先进工艺措施、工程质量标准化组织机构建立情况、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项目负责人授权书及承诺书情况、工程常见质量问题防治措施（尤其是开裂和渗漏问题），方案应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图文并茂，由施工单位报经建设、监理单位审查批准。

二）工程施工过程中

1.申报项目应组织宣贯创建实施方案，建设单位规范管理，施工单位精心管理，规范施工，监理单位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定期组织过程总结评价工作。

项目应建立健全企业日常质量管理、施工项目质量管理、工程实体质量控制、工序质量过程控制等管理制度、工作标准和操作规程，建立工程质量管理长效机制，实现质量行为规范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程序化。应认真落实完善质量责任追溯制度、健全质量管理标准化岗位责任制度、规范实施样板示范制度、强化信息化运用、推广绿色建筑等五项任务，注重与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相结合、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相结合、与诚信体系建设相结合，注重与十项新技术运用相结合、与信息化相结合、与精细化管理相结合，推广绿色施工。

2.申报标准化示范工程的项目，科室（分局、县市质监站）应纳入重点监督范围，定期督查指导，促进项目全过程落实质量标准化创建实施方案及省市标准化示范有关要求。

3.项目在房屋建筑工程标准层首层钢筋验收时，创建申报单位应组织专家组，按照《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实施细则》进行第三方检查和评分，形成《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第三方（专家组）检查意见表》。

县（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分局（业务科室）对监督范围内申报市级示范工程的第三方(专家组)检查评分进行监督。

创建单位对照检查意见和评分结果进行自纠，改进质量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

4.创建单位在完成主体结构工程量一半时，向阜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申报验收，按照《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实施细则（试行）》对工程质量标准化落实情况进行预评分，填报《阜阳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申报表》（一式两份）和《质量标准化实施情况汇报》（提供纸质和电子稿各一份）。

汇报资料主要反映质量标准化策划情况和落实情况，总结质量标准化示范项目亮点、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采取的措施，验收时应制作电子课件介绍质量标准化创建情况。

三、**市级创建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过程监督和验收**

阜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收到《创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化工程计划简明登记表》后，纳入《创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化工程汇总表》，纳入过程监督范围，不定期开展质量标准化落实情况动态督查，对创建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收到《阜阳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申报表》后，对项目创建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对符合要求的，纳入《创建项目申报汇总表》。

主体结构完工前，市局组成专家组，到达施工现场开展验收评价活动，听取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对质量标准化创建情况的汇报，听取科室（分局）质量标准化监督情况介绍，综合科室（分局、县市质监站）意见、过程动态检查情况以及市级巡查情况，对创建情况进行评价。

定期向评审委员会汇报质量标准化评审情况，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发文表彰。

**四、县（市）质量标准化创建**

县（市）质量标准化创建管理单位应建立质量标准化评审专家库，报市质量标准化创建管理单位备案，并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质量标准化创建活动，按季度报送质量标准化创建情况，对申报工程评审意见及时反馈市质量标准化创建主管部门（阜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配合标准化验收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验收。

1.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参照执行。**

**联系人：谢斌 刘凯亮 联系电话：05582568297**

**QQ:465001852 电子邮箱：[zgs2568297@163.com](mailto:zgs2568297@163.com)**

**监督电话：05582568307,05582568296**

**创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化工程计划简明登记表**

施工许可证号： 省级 □ 市级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建筑面积（规模） | |  |
| 开工日期 |  | 层数 | |  |
| 结构形式 |  | 工程位置 | |  |
| 建设单位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施工单位 |  | | | |
| 项目经理 |  | 联系电话 |  | |
| 监理单位 |  | | | |
| 总监 |  | 联系电话 |  | |
| 施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监督科室（分局、县市站）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本表市局、科室（分局）留存一份，各责任主体留存一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根据情况适当调整。

附件2

阜阳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

申 报 表

工程名称

所 在 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申报日期

**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阜阳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结构类型 |  | 层数 |  | 建筑面积  （造价） |  |
| 基础类型 |  | 开工日期 |  | 形象进度 |  |
| 创建措施简述 |  | | | | |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管理自查评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地点 | |  | | 形象进度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建筑面积（造价） | | | |  | |
| 开工时间 | |  | | 结构类型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检查评分情况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 权重 | | 得分率 | | 权重分 | | |
| 1 |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 | | 10 | |  | |  | | |
| 2 |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 | | 10 | |  | |  | | |
| 3 |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 | | 15 | |  | |  | | |
| 4 | 建筑材料质量管理 | | 20 | |  | |  | | |
| 5 | 施工过程质量管理 | | 20 | |  | |  | | |
| 6 | 工程实体质量控制 | | 25 | |  | |  | | |
| 检查得分 | | | | | | |  | | |
| 附加分 | | | | | | |  | | |
| 总得分（检查得分+附加分） | | | | | | |  | | |
| 评语 |  | | | | | | | | |
| 检查人 |  | | | | | 日期 | | |  |

注：1、各分项权重分等于该分项权重值乘以该分项得分率；2、检查得分为各分项权重分之和；3、附加分：获得市级质量安全技术奖励或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加1分；获省级质量安全技术奖励或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加2分；开展工法编制、QC小组等活动并取得成果的加1分；在市级质量检查中获得表彰的加1分；在省级质量检查中获得表彰的加2分；附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自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  项目 | 检查方法 | 扣分标准 | 应得分数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数 |
| 1 | 合同管理 | 核查中标通知书、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合同、资质证书 | 合同无奖罚措施，扣5分；  ＊工程肢解发包；  ＊工程发包给无资质企业；  合同中未明确质量目标，扣10分； | 15 |  |  |
| 2 | 施工图审查 | 核查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合格证、施工图纸 | ＊无审查合格证书；  审查合格证书迟于开工日期，扣3分；  未执行先勘察、后设计审查原则，扣2分；  施工图未盖审图专用章，扣2分；  施工图审查意见未落实，扣3分；  按规定应重新图审而未图审的，扣3分； | 15 |  |  |
| 3 | 质量报监手续 | 核查报监手续、监督交底记录 | ＊未办理质量安全报监手续；  办理质量安全报监迟于开工日期，扣3分；  无监督交底记录，扣3分； | 15 |  |  |
| 4 | 施工许可证 | 核查施工许可证、关键岗位人员 |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办理施工许可证迟于开工日期，扣5分；  应办理延期手续而未办理的，扣3分；  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未办理手续的，扣5分； | 15 |  |  |
| 5 | 图纸会审 | 核查图纸会审记录、答复意见及会议签到表 | ＊未组织图纸会审；  图纸会审发现的问题未答复的，扣2分；  图纸会审记录签章不齐全，扣3分；  无设计单位交底，扣5分 | 10 |  |  |
| 6 | 管理制度 | 核查管理制度、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记录、责任主体人员信息、质量责任承诺书 | 未明确组织机构和项目负责人，扣10分；  未建立管理制度的，扣5分；  未应用现场关键岗位广域网络考勤系统（IFA）的，扣5分；  关键岗位人员不在岗履责，每人扣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各方责任主体人员信息未公示，扣5分；  无质量责任承诺书，扣5分； | 30 |  |  |
| 检查项目合计 | |  | |  |  |  |
| 分项检查得分率 | | 得分率=分项实得分/分项应得分= % | | | | |
| 检查人 | |  | | 检查日期 |  | |

注：带＊项为否决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自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  项目 | 检查方法 | 扣分标准 | 应得分数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数 |
| 1 |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 | 核查相关文件、证书 | 无监理部成立文件，扣3分；  ＊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无从业资格；  总监变更未履行相关手续，扣3分；  未每两月对监理部检查并留有检查记录和复查记录，每次扣2分，累计不超过6分； | 10 |  |  |
| 2 | 监理部质量管理 | 核查资格证书、岗位职责、监理记录、例会记录，查看办公场所、检测工具配备 | 组织机构不健全，岗位设置不合理，扣3分；  监理人员数量、专业不符合规定，扣3分；  未按规定进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每次1分，累计不超过10分；  现场办公场所不符合规定，扣2分；  无必要检测工具和相关标准，每个扣1分，累计不超过5分；  无每周例会记录，每次扣1分，累计不超过5分； | 20 |  |  |
| 3 | 监理审批、审核 | 核查开工报告、相关方案、专家论证资料、资质审查资料 | 未按规定审批开工报告，扣2分；  未按规定审批《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实施专项方案》，扣5分；  未按规定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扣5分；  未按规定审批专项方案，扣5分；  未按规定进行方案论证，扣5分；  未审查分包单位资格，扣2分；  未审查检测机构资质，扣2分； | 10 |  |  |
| 4 | 材料报验 | 核查材料报验单、进场材料验收台账 | 未及时对进场材料进行验收签字，每次扣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未建立材料进场验收台账，扣3分；  台账记录不全或无可追溯性，扣2分； | 15 |  |  |
| 5 | 工程报验与验收 | 核查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记录 | 隐蔽工程未及时验收，每次扣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检验批未验收，每次扣2分，累计不超过6分；  分项工程未验收，每次扣2分，累计不超过6分；  分部工程未验收，扣4分； | 15 |  |  |
| 6 | 监理通知 | 核查监理通知和整改回复单 | 未按质量标准化实施专项方案实施的，未下达监理通知或未复查的，扣5分；  存在质量缺陷，未下达监理通知的和未复查的，扣3分；  存在重大质量隐患，未下达工程暂停令和整改后未复查的，扣5分； | 10 |  |  |
| 7 | 监理报告 | 核查监理月报、书面报告 | 无监理月报，扣2分；  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未按规定向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所属质量监督机构报告，扣5分； | 5 |  |  |
| 8 | 监理资料 | 核查监理资料 | 无专人管理监理资料，扣5分；  资料未分类整理、编目不清，扣3分；  报验单、验收记录、检测报告等工程资料未留存，扣5分；  质量标准化实施情况无相关记录，扣5分； | 15 |  |  |
| 检查项目合计 | |  | |  |  |  |
| 分项检查得分率 | | 得分率=分项实得分/分项应得分= % | | | | |
| 检查人 | |  | | 检查日期 |  | |

注：带＊项为否决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自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方法 | 扣分标准 | 应得分数 | 扣减  分数 | 实得分数 |
| 1 | 施工企业质量管理 | 核查企业质量体系文件、任命文件  质量检查与评价制度、检查记录 | 无企业质量体系文件，扣5分；  ＊项目经理资格不符合要求；  未任命项目经理和相关管理人员，扣5分；  未每月对项目部质量标准化管理检查和复查，每次扣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20 |  |  |
| 2 | 项目部机构设置 | 核查资格证书、上岗证书、培训记录 | 质量检查员无资格证书，每人扣2分；  质量检查员配备数量不足，缺1人扣2分；  特种作业人员无上岗证，每人扣2分；累计不超过6分；  无农民工学校和培训设施，扣2分；  无操作人员培训登记表，扣2分； | 10 |  |  |
| 3 | 项目部质量管理制度 | 核查各项质量制度、检查和复查记录、标准和仪器登记台账，检查佩戴胸卡情况 | ＊无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实施专项方案或方案未审批；  无质量责任制和质量奖罚制度，扣5分；  无质量检验制度和检查、复查记录，每项扣2分，累计不超过6分；  无关键工序质量控制措施和检查、复查记录，每项扣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无材料验收制度和材料进场验收记录，每项扣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无工序和质量样板确认签字，扣5分；  无工序和质量样板交底记录和交底现场图片，每项扣2分，累计不超过6分；  无成品保护制度和奖罚措施，扣2分；  无质量改进的纠正和预防措施，扣2分；  无总分包合同和分包管理制度，扣2分；  现场管理人员未佩戴胸卡，扣2分； | 40 |  |  |
| 4 | 项目部标准、检查工具配置 | 核查登记台账 | 未配备必要的标准、检查工具、仪器，每个扣1分，累计不超过5分；  无标准、检查工具、仪器明细登记台账，扣5分；  计量和检测工具未按规定周期校准检定，每个扣1分，累计不超过5分； | 10 |  |  |
| 5 | 工程质量资料 | 核查质量标准化管理资料和工程资料 | 质量标准化管理资料无专人负责，扣5分；  过程资料与进度不同步，扣5分；  资料未及时归类整理、编目，扣5分；  资料不真实、签章不全，扣5分； | 20 |  |  |
| 检查项目合计 | |  | |  |  |  |
| 分项检查得分率 | | 得分率=分项实得分/分项应得分= % | | | | |
| 检查人 | |  | | 检查  日期 |  | |

注：带＊项为否决项。

建筑材料质量管理自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方法 | 扣分标准 | 应得分数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数 |
| 1 | 进场验收 | 核查材料进场验收记录、进场材料台账 | 无材料进场检查验收记录，每次扣1分，累计不超过10分；  无进场材料质量验收台账，扣5分；  应复验材料未现场取样复验，每项扣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15 |  |  |
| 2 | 材料、设备存放与管理 | 核查现场平面布置图、现场材料堆放与标识 | 材料、设备存放不符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每处扣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钢筋加工区、水泥库房、标养室等设置不规范，扣2分。  材料未分类堆放、标识，每处扣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15 |  |  |
| 3 | 质量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 | 核查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复验报告、砂浆和混凝土强度评定报告 | ＊使用不合格材料；  材料使用前未经检测，每项扣5分，累计不超过20分；  复验数量、批次、检测项目不足，每项扣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无材料合格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真实，每项扣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未注明可追溯性信息或信息填写不全，每个扣1分，累计不超过10分；  ＊砂浆强度评定不合格，且未返工处理的；  ＊混凝土强度评定不合格，且未返工处理的； | 30 |  |  |
| 4 | 见证取样检测和实体质量检测 | 核查见证取样记录、检测报告 | 无书面委托合同或未按要求委托的，扣5分；  未编制见证取样送检计划或计划不合理，扣5分；  见证取样送检计划未报批，扣3分；  见证取样数量不足或检测项目不符合规定，扣5分；  见证取样人员无岗位证书或配备数量不足，扣5分；  ＊未进行实体检测；  ＊桩基检测方法、数量不符合要求；  ＊未使用工程质量检测系统（IMT系统）  检测报告中未填写见证人员姓名，每项扣1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30 |  |  |
| 5 | 留样室 | 现场查看 | 未设留样室，扣5分；  留样室样品未分类、标识，扣5分； | 10 |  |  |
| 检查项目合计 | |  | | | | |
| 分项检查得分率 | | 得分率=分项实得分/分项应得分= % | | | | |
| 检查人 | |  | | 检查日期 |  | |

注：带＊项为否决项。

施工过程质量管理自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  项目 | 检查方法 | 扣分标准 | 应得分数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数 |
| 1 | 技术交底 | 核查技术交底记录 | 无书面技术交底，每份扣1分，累计不超过5分；  技术交底未明确质量标准，扣2分；  技术交底未办理签字手续，每份扣1分，累计不超过5分； | 10 |  |  |
| 2 | 样板制落实情况 | 现场查看、核查样板验收记录、影像资料 | 未制作样板即进行大面积施工，每项扣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样板无验收记录，每项扣1分，累计不超过5分；  样板未留存影像资料，每项扣1分，累计不超过3分； | 10 |  |  |
| 3 | 三检制落实情况 | 现场查看、核查三检记录 | 未自检的，每项扣1分，累计不超过5分；  未互检的，每项扣1分，累计不超过5分；  未交接检的，扣1分，累计不超过5分；  检查部位无质量检查标识或标识内容不全，每项扣1分，累计不超过5分；检查标识与实测实量数据不符的，扣10分。 | 10 |  |  |
| 4 | 隐蔽工程验收 | 验收记录 | ＊隐蔽工程未组织验收；  验收记录内容不全，扣2分；验收记录签字不全，每项扣1分，累计不超过10分；未留存影像资料，扣2分； | 15 |  |  |
| 5 | 混凝土试块留置 | 现场查看、核查试块留置计划 | 无试块留置计划，扣5分；  试块留置数量不足，扣5分；  同条件养护试块留置位置不正确，扣3分；  同条件养护试块无保护措施，扣3分； | 10 |  |  |
| 6 | 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记录 | 核查检验批划分计划、相关验收记录 | 无检验批划分计划，扣5分；  ＊无检验批验收记录。缺检验批验收记录，每项扣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无分项工程验收记录，每项扣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无分部工程验收记录，扣5分；  验收记录填写不完整或签字不齐全，每项扣1分，最多扣5分。 | 20 |  |  |
| 7 | 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 | 现场查看、核查整改报告 | 无质量问题处理制度和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扣5分；  ＊发生质量事故；  无质量问题整改记录，每项扣2分；累计不超过5分；  无质量问题整改复查记录，每项扣2分；累计不超过5分； | 10 |  |  |
| 8 | 技术革新 | 核查技术革新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是防治质量通病和提高观感质量方面) | 无工艺或技术革新措施，扣2分  未落实工艺或技术革新措施，每项扣2分，累积不超过8分 | 10 |  |  |
| 9 | 质量改进 | 核查PDCA循环资料 | 无每月检查数据统计分析，扣2分；  无质量改进措施，扣2分；  无改进措施实施后的效果检查记录，扣2分；  无质量改进前后效果的对比，扣2分；  无质量改进的巩固措施，扣2分； | 5 |  |  |
| 检查项目合计 | |  | |  |  |  |
| 分项检查得分率 | | 得分率=分项实得分/分项应得分= % | | | | |

注：带＊项为否决项。 检查人： 检查日期：

工程实体质量控制自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  项目 | 检查方法 | 扣分标准 | 检查情况 | 应得分数 | 扣减分数 | | 实得分数 |
| 1 | 混凝土强度 | 回弹法检测  50000㎡以下检测3个构件；每增加20000㎡增加1个构件 | △=强度代表值/强度设计值；  ＊△<1； | 共检测 个构件，  强度设计值：  强度代表值：  △分别为： | 20 |  | |  |
| 2 | 现浇楼板厚度 | 超声法或实测法检测  50000㎡以下检测3个构件；每增加20000㎡增加1个构件 | 允许偏差：+10mm，-5mm；  ＊负偏差超过允许偏差值； | 共检测 个构件，  设计值：  实测值：  △： | 10 |  | |  |
| 3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电磁感应法检测  50000㎡以下检测3个构件；每增加20000㎡增加1个构件。每个构件至少测5个点，取其平均值为实测值。 | 纵向受力钢筋保护层厚度允许偏差：梁类构件为+10mm，-7mm；板类构件为+8mm，-5mm；  超过允许偏差值5㎜（含5㎜）以内，扣2分；  超过允许偏差值5-10㎜（含10㎜），扣5分；  超过允许偏差值10㎜以上，扣10分； | 共检测 个构件，  实测值： | 10 |  | |  |
| 4 | 混凝土构件截面尺寸 | 量测法检测  50000㎡以下检测3个构件；每增加20000㎡增加1个构件。 | 允许偏差：+10mm，-5mm；  超过允许偏差值5㎜（含5㎜）以内，扣2分；  超过允许偏差值5-10㎜（含10㎜），扣3分；  超过允许偏差值10㎜以上，扣5分； | 共检测 个构件，  实测值： | 5 |  | |  |
| 5 | 混凝土构件垂直度 | 量测法检测  50000㎡以下检测3个构件；每增加20000㎡增加1个构件。 | 层高≤6m允许偏差：10mm；层高＞6m允许偏差：12mm；  超过允许偏差值2㎜（含2㎜）以内，扣2分；  超过允许偏差值2-5㎜（含5㎜），扣3分；  超过允许偏差值5㎜以上，扣5分； | 共检测 个构件，  实测值： | 5 |  | |  |
| 6 | 混凝土构件表面平整度 | 量测法检测  50000㎡以下检测3个构件；每增加20000㎡增加1个构件。 | 允许偏差：8mm；  超过允许偏差值2㎜（含2㎜）以内，扣2分；  超过允许偏差值2-5㎜（含5㎜），扣3分；  超过允许偏差值5㎜以上，扣5分； | 共检测 个构件，  实测值： | 5 |  | |  |
| 7 | 砌体垂直度 | 量测法检测  50000㎡以下检测3个构件；每增加20000㎡增加1个构件。 | 允许偏差：5mm；  超过允许偏差值2㎜（含2㎜）以内，扣2分；  超过允许偏差值2-5㎜（含5㎜），扣3分；  超过允许偏差值5㎜以上，扣5分； | 共检测 个构件，  实测值： | 5 |  | |  |
| 8 | 砌体平整度 | 量测法检测  50000㎡以下检测3个构件；每增加20000㎡增加1个构件。 | 允许偏差：8mm；  超过允许偏差值2㎜（含2㎜）以内，扣2分；  超过允许偏差值2-5㎜（含5㎜），扣3分；  超过允许偏差值5㎜以上，扣5分； | 共检测 个构件，  实测值： | 5 |  | |  |
| 9 | 混凝土观感 | 目测法  在具备检查条件的结构层中抽取3个层数。 | 每一处一般缺陷，扣2分；  每一处严重缺陷，扣4分； | 共计一般缺陷 处，严重缺陷 处 | 20 |  | |  |
| 10 | 砌体观感 | 目测法  在具备检查条件的结构层中抽取3个层数。 |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共计 处不符合要求 | 15 |  | |  |
| 检查项目合计 | |  |  |  |  |  | |  |
| 分项检查得分率 | | 得分率=分项实得分/分项应得分= % | | | | | | |
| 检查人 | |  | | | 检查日期 | |  | |

注：带＊项为否决项。

|  |  |
| --- | --- |
| 施工企业意见 |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监理企业意见 |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县（市）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市监督分局、业务科室）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县（市）  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 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 年 月 日 |
| 市建设  主管部门  意见 | 年 月 日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第三方  （专家组）检查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工程地址 |  | |
| 建设单位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 施工单位 |  | | | 项目经理 |  | |
| 监理单位 |  | | | 项目总监 |  | |
| 工程结构 |  | 建筑面积 |  | | 工程造价 |  |
| 开工日期 |  | 形象进度 |  | | 检查时间 |  |
| 检查得分 |  | | | | | |
| 第三方  （专家组）  检查情况 |  | | | | | |
| 检查组成员（签字）：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注：1、检查时间房屋建筑工程为标准层首层钢筋验收时；

2、需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管理第三方（专家组）评分表（参照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管理自查评分表）。